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5月16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14,681,9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6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6 月 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489	陈泽民
2	01*****207	陈南
3	00*****885	陈希
4	01*****917	贾岭达
5	08*****100	EAST JOY ASIA LIMITED
6	08*****102	SUPER SMART HOLDINGS LIMITED
7	08*****101	CHAMP DAY INVESTMENT LIMITED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 年 5 月 26 日至登记日：2017 年 6 月 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情况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授予的未行权股票期权价格应由 11.122 元/股调整为 11.112 元/股。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执行。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期间内，三全食品有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 4.36 元/股调整为 4.35 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天河路 366 号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徐晓

咨询电话：0371-63987832

传真电话：0371-63988183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 日